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第八学高中部扩建项目采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 TC03-01-01 地块

发 包 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发包人联系人：吴文海 联系电话：13539249139

承 包 人：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系人：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部门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消防设施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公规〔2017〕1号）；

1.3、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明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7〕57号）文件；

第二条 检测依据

2.1、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书和甲方（或协助）提供的消防工程签字盖竣工章的图纸；

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3、《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2.4、其他的规范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3.2、甲方（或协助）提供的消防工程签字盖竣工章的图纸；

3.3、合同书；

3.4、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特征

4.1、项目名称：惠州市第八学高中部扩建项目采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2、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 TC03-01-01 地块
本次采购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食堂、体育室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并编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4、检测方案（检测数量与频率）

检测项目内容与检测频率参考《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要求及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在乙方实施检测工作前3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几项资料，并保证准确无误：

5.1、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2、签字盖竣工章的竣工图纸；

5.3、消防设施设备安装登记表；

5.4、工程竣工调试自检报告；

进场时间：本工程竣工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如具备检测条件，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检测期间，甲方需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人员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甲方

负责操作甲方的设备，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各自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工作安排

6.1、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6.2、工程检测完毕竣工后，乙方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以及其他的规范，对该工程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符合报公安消防竣工验收要求的报告。检测结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如不需整改，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正本贰份。

6.3、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任何为业主工作的职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并为其投保雇主责任保险；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1、本次服务费用参考《惠州市消防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惠消业协〔2022〕01号），单价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1.0元。合同价：30000.0元。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检测标志材料费、人工、仪器设备及税金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消防检测服务	惠州市第八学高中部扩建项目	30000	1.0	30000.0	含税
（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7.2、付费方式：甲乙双方完成协议签订且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8.1.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工程现场的工作便利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8.1.3、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1.4、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检测费用。

8.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竣工图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检测，按本合同规定出具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

8.2.2、自收到甲方对检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

8.2.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4、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11.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附件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拨款单位及开票信息

名称：惠州市第八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456659436G

发票下方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甲方：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东路34号小区房产交易大厦10层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40501490209000004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